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13号）

当事人：

新余市三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13号

违法事实：

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

处罚依据：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

处罚种类：

罚款 35 万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

2026-6-30

处罚机关：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